

贵州：麻江县三措施贯彻《劳动合同法》构建和谐劳动关系

一是加大法律宣传。充分利用广播电视、网站及乡镇赶集等多渠道、多方式深入开展《劳动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，不断提高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律意识，增强他们的法制观念。

二是强化制度建设。建立健全劳动者申诉、举报等相关制度，对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和不依法履行劳动合同的将严肃处理；对无效劳动合同和有违法内容的劳动合同，坚决给予纠正；对严重侵害职工合法权益、造成人身和财产严重损害的案件，不仅从经济上进行处罚，对情节恶劣，后果严重的责任人要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是强化争议调解。积极引导劳动关系双方当事人通过合法、正当的渠道反映诉求，理性维权，力求以协商、调解方式妥善解决劳动争议。同时引导具有一定规模用人单位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，充分发挥用人单位调委会“第一道防线”的作用，最大限度地将矛盾化解在基层。

据悉，截止目前，在该县申请备案的用人单位有 153 户，涉及劳动者 2805 人，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2713 人，签订率 96.72%。签订集体合同的有 50 个企业，涉及职工 1511 人，建立工会企业 50 个。有效地促进了和谐劳动关系构建，维护社会稳定。